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第188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第20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第2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第23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第29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第2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第3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第30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第08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第097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提升實習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7至20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研發主任、三科科主任、護理科副主任1人、三科教師代表、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1人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2人、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2人、學生代表至少2人為委員，聘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之各科應成立科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至少一人。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，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，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，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，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，及討論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等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